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劉家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楊承憲、楊豐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7,419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
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詐欺犯罪危害防
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惟依
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：1.犯刑法第
339條之4之罪、2.犯詐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、3.犯與
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。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
欺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，應於上
開期限內具狀指明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詐
欺犯罪（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），並提出相
關釋明之證據（例如起訴書、法院裁判書等），或如欲聲請
調查證據，應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
查之事項、內容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仍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

01 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資念婷

09